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

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，凡投保了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的投保人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生玻璃的单独破碎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投保方式

第三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协商选择按进口或国产玻璃投保。保险人根据协商选择的投保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（一）灯具、镜玻璃破碎；

（二）安装、维修保险标的过程中造成的玻璃单独破碎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